

关于向新疆云舟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送达 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新疆云舟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501*****TC6B50）：

因你公司未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，被我局依法查处。2025年9月2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电子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公司在未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亦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2026年1月22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了新乌天交执运政〔2025〕0127号《催告书》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新乌天交执运政〔2025〕0127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催告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13号，联系人：热米娜·依米提，电话：0991-4657612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你公司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，你公司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你公司仍未履行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（新乌天交执运政〔2025〕0127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